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温残联教就〔2020〕3号

关于做好审核确认 2019 年度温州市区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工作的通知

市、区各有关单位：

根据《残疾人就业条例》、《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 2020 年市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核对象

市区行政区域内 2019 年度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等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审核时间

2020 年 4 月 1 日 --5 月 31 日（节假日除外）为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审核确认期。未在规定时限审核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三、审核流程

1、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用人单位登录“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http://cjr1hh.wenzhou.gov.cn/>）进行在线申报并提交审核材料（详见四）。

2、申报实行同级初、复审核管理。残联劳服机构对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用人单位，并自行打印《温州市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确认单》出具确认证明，并在说明书加盖公章存档。未审核通过的，短信通知用人单位并告知原因。

3、确认后的用人单位残疾职工数，作为用人单位向税务部门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时抵扣的依据。

四、申报材料

用人单位申报应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1、单位公章；
- 2、残疾职工的《残疾人就业证》；
- 3、用人单位与残疾职工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进入《温州市机构编制实名制管理系统》打印实有人员在编证明；
- 4、上年1-12月残疾职工《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缴纳档案；
- 5、上年6月、12月支付残疾职工工资凭证原件、对公帐号上年1月-12月支付残疾职工工资银行发放流水单；
- 6、声明书（盖单位公章）；

以上材料网上自行申报的需上传原件扫描件。

五、其他事项

1、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人员就业满 1 年的，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未满 1 年的，按照安排残疾人实际就业月数的 2 倍计算。

2、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由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协商一致后，将残疾人数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

3、依法支付残疾职工工资，且实际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4、各区根据当地实际可另行下发通知。

六、审核地点及咨询电话

1、温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学院中路 305 弄 1 号，电话：89720066、89720067。

2、鹿城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学院中路 307 号，电话：88309920。

3、瓯海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所

地址：瓯海区行政管理中心 2 号楼 1 楼 55—58 号窗口，电话：86098190。

4、龙湾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部

地址：状元街道前潘东路 1 号，电话：85600026。

5、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滨海十七路 350 号（浙南经济总部大厦主楼）839 办公室，电话：86999912。



温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3月9日印发
